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32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25728W。

负责人：冯进，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朝阳，男，1969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岗路十中院内2号楼3单元401号，身份证号码：130106196911050034。

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刘朝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104民初14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拍卖被执行人刘朝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岗路十中院内2-3-401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435010536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韩 战 平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执 行 员 柴 兴 波

此件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裴 娇

